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3年第三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3年第三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需聪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李彦霏

序言

- 《大成刑事通讯》改版说明…………… [1](#)

大成刑辩动态

- 大成二级网站——大成刑辩网正式上线……………[2](#)
- 赵运恒律师代理常林锋故意杀人案、放火案 被告人无罪释放 ……………[3](#)
- 刑事部律师成功代理外国人洗钱受贿案……………[3](#)
- 赵运恒律师代理吴某受贿罪 被告人获有期徒刑 ……………[4](#)
- 北大陈瑞华教授赴大成律师事务所讲座……………[4](#)

聚焦两会

- 习近平：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5](#)
- 张德江：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看法的改变而改变……………[5](#)
- 李克强：中国劳教制度改革方案有望年内出台……………[6](#)
- 孙军工：依法惩处刑事犯罪 平等保护当事人权益 ……………[7](#)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8](#)

业界新闻

- 最高检：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9](#)
- 检方启动捕后必要性审查制度 防止超期羁押……………[10](#)

2013年第三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业界新闻

- 全国检察机关将开展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 [11](#)
- 军人违反职责罪标准修订 公开发表叛国言论可立案…[11](#)
- 新刑诉法促北京监所律师会见量同比升35%……………[12](#)

最新案例

- 海淀法院审结首批达成和解协议的刑事案件 ……[13](#)
- 公司老总集资兼合同诈骗近五亿被判死缓 ……[14](#)
- 吉林长春盗窃汽车杀害婴儿案嫌犯周喜军被批捕 ……[16](#)
- 李天一案移送未成年检察处审理不公开 ……[16](#)
- 贩卖毒品 虽有精神分裂照领刑……………[17](#)
- 入户盗窃转抢劫绑架 数罪并罚被判处重刑……………[18](#)
- “小三”不堪辱骂狂敲原配 一尸两命获判死刑……………[19](#)

大成法眼

- 案例分析：虚假出资罪 ……[20](#)

刑之什锦

- 沁园春·沙尘暴 ……[21](#)
- 陈瑞华教授讲座照片集锦 ……[22](#)

序言

《大成刑事通讯》改版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自2011年改版后已出版通讯23期（含特刊5期），通讯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批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扩大，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现存栏目已不能完全满足刑事业务需求。为更好地宣传推广大成刑辩品牌，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和刑事部共同决定对《大成刑事通讯》进行改版。暂定栏目如下：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授课、讲座等），及其他有助于打造律师品牌的介绍。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和刑事政策有关的各项发言、活动等。对于重大立法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解读动态。

要点聚焦，主要根据当月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沿用原栏目名称、内容。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辩之星，向您介绍优秀刑辩律师，展现大成刑辩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大成二级网站——大成刑辩网正式上线



为进一步宣传推广大成刑辩业务影响力，加强总部及各分所刑辩律师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大成律师事务所自有平台，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与北京刑事业务部联合创建的大成二级网站“大成刑辩网”于2013年3月14日正式上线。

大成刑辩网开创大成律师事务所专业化网站建设之先河。网站通过“刑辩团队”、“大成刑辩风采”、“刑辩案例”和“刑之什锦”等栏目全方位立体勾勒大成刑辩律师的卓越工作成效；“刑事法律”和“业界新闻”等栏目使网民及时迅速把握刑事领域的各项新闻政策；“值班律师”和“留言板”，为广大网民解答疑问；网站还设有“下载专区”，提供《大成刑事通讯》、论坛讲座演讲稿和刑事法律法规等资料的下载服务。

大成刑辩网将及时更新总部及各分所律师的刑辩业绩，欢迎大成律师浏览、投稿。

网站地址：<http://criminallaw.dachenglaw.com>。

稿件烦请联系本通讯编辑。



大成刑辩动态

- **赵运恒律师代理常林锋故意杀人案、放火案 被告人无罪释放**

2013年3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电子报》副总编常林锋涉嫌故意杀人、放火罪一案宣判，法院采纳辩护人关于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宣告常林锋无罪，当庭予以释放。


赵运恒律师于2007年开始代理该案，历经中院一审宣判罪名成立、判处常林锋死刑缓期两年执行；高院二审认为证据不足，发回重审；中院重审宣告无罪等多个诉讼阶段的漫长过程。在近六年时间里，赵运恒律师始终保持高度责任心，对案件深入研究，通过多次申请法院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聘请华夏法医鉴定中心专家出庭作证、调查取证等方式，最终辩护成功。

该案是近年来北京地区罕见的直接宣判无罪案件，对宣示公正司法具有重大意义。 

- **刑事部律师成功代理外国人洗钱受贿案**

2012年3月21日赵运恒律师、刘浩律师接受委托共同代理韩国人姜某洗钱罪、受贿罪一案。

本案系由齐鲁银行案件引发的系列案之一，枣庄市检察院指控姜某帮助新汶矿务局董事长洗钱1200万元，并与其共同受贿350万元。经过认真辩护，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5日宣判，法院采纳了律师提出的被告人无共同受贿的意思联络，亦未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利益的辩护意见，对受贿罪不认定，仅认定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姜某已被羁押23个月）。


姜某未上诉。 

大成刑辩动态

- **赵运恒律师代理吴某受贿罪 被告人获有期徒刑**

2012年7月3日，吴某家属委托赵运恒律师担任国家能建集团东北电力一公司总经理吴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的辩护人。


接受委托后，律师多次会见了吴某。根据会见、阅卷和调查等情况，指出指控证据中的不合理之处：办案机关没有将吴某巨额开发奖励计入合法收入，成功将受贿金额由起诉书指控的1040余万降至870万，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额由200余万降至170余万。律师提出的关键证人不出庭证言不予采纳、部分证言相互矛盾不予采纳、部分行贿事实实际是人情往来以及吴某夫妻合法收入没有完全计算在内的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

2012年12月25日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合并处罚有期徒刑17年，并处没收财产一千万元。吴某未上诉。 

- **刑事部邀请北大陈瑞华教授赴大成律师事务所讲座**

2013年3月18日，刑事业务部特邀北京大学刑诉法教授陈瑞华老师赴大成开展“新刑诉法司法解释与律师辩护”专题讲座，部门主任赵运恒律师主持。道日纳律师、王芳律师、刘子龙律师、徐平律师、胡晓华律师等大成律师参加讲座。


陈瑞华教授从辩护制度调整、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量刑辩护、非法所得的收缴程序等几个方面为在场律师深入浅出、提纲挈领地全面介绍新刑诉法颁布实施以来配套的各项司法解释及律师辩护经验。

陈教授讲课风趣幽默、旁征博引，受到大成律师一致推崇。 

聚焦两会

- **习近平：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2013年3月1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在讲话中说，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核心力量，肩负着历史重任，经受着时代考验，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矢志不移为党和人民事业而奋斗。 

（来源：新华网）

- **张德江：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看法的改变而改变**


2013年3月1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在讲话中说，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张德江表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

聚焦两会


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深知使命崇高、责任重大。我们将同全体代表一道，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全部智慧和力量，决不辜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要任务。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我们党、国家和人民得出一条重要结论，就是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党的十八大提出，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来源：新华网）

• 李克强：中国劳教制度改革方案有望年内出台

2013年3月1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闭幕会。大会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与中外记者见面并回答记者提问。在回答中国日报记者的提问时说，有关中国劳教制度的改革方案，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制定，年内有望出台。 


（来源：新华网）

聚焦两会

• 孙军工：依法惩处刑事犯罪 平等保护当事人权益

2013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人民网和央视网与网友在线交流，新浪、搜狐、网易等网站同步直播。

孙军工在访谈中强调，在刑事审判中践行平等保护司法理念，其重点在于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观念，严格遵守刑事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确保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不存在矛盾或者矛盾得以合理排除，确保在法律的框架下使有罪的人有尊严地接受审判和处罚，使被害人及其亲属最大化地得到精神和物质抚慰，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孙军工指出，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坚决贯彻执行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对各类犯罪依法处罚时，综合运用宽和严两种手段，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努力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打击和孤立极少数，教育、感化和挽救大多数。在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权利、保障辩护人行使辩护职权的同时，切实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大力加强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出台《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据不完全统计，2009年至2011年，全国法院已向因遭受犯罪侵害，生活、医疗陷入困境的刑事被害人累计发放救助金2亿多元。目前，此项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正在稳步推进之中。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

聚焦两会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3年3月10日上午9时，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马凯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说明；表决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

最高院院长王胜俊在报告中提及以下问题：最高法院受案数和审结数呈上升趋势；五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14.1万件，判处罪犯523.5万人；依法严惩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6283件；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3.8万件；做好商事审判工作，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630.7万件；审结一审涉外商事和海事海商案件10.6万件，涉港澳台案件6.5万件；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738.7万件，妥善审理涉军案件；审结一审行政案件62.4万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8684件；受理执行案件1219.6万件，执结1203.9万件；完成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纲要确定的司法改革任务113项；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7.69亿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106个、指导性意见160个；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法院队伍整体素质；重视基层建设，着力打牢人民法院工作基础；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五方面的问题和困难；2013年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点抓好六方面工作；推进平安中国和美丽中国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大力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对依法应当公开的审判活动敞开大门接受监督实现阳光司法。 

（来源：新华网）


业界新闻

• 最高检：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学强近日接受采访时表示，中国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在职务犯罪案件方面，全国检察机关去年查处厅局级179人，省部级以上5人。

邱学强说，201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34326件47338人，同比分别上升5.4%和6.4%，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87.9亿元。其中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的案件20442件，重特大渎职侵权案件4184件；查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569人，其中厅局级179人，省部级以上5人。依法立案查办了薄熙来、刘志军、王立军、黄胜、田学仁等涉嫌犯罪案件，彰显了党和国家反对腐败的坚定决心。

他表示，在去年立案侦查的案件中，检察机关通过开展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共立案侦查项目审批、招标投标、规划调整、资金使用、质量监管等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7981件，涉案金额27.6亿余元。开展深化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在房地产开发、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等领域，立案侦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11789件，涉案金额41.9亿余元。

他表示，在查办渎职侵权犯罪过程中，检察机关可能会遇到一些干扰阻力，有说情的、不支持不配合的、故意设置障碍的等等，客观上导致有的案件发现难、立案难、查处难。最近中央纪委出台了非法干预查处渎职侵权违法犯罪案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检察机关排除干扰阻力、依法查处职务犯罪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来源：新华网）


业界新闻

• 检方启动捕后必要性审查制度 防止超期羁押

为防止超期羁押和不必要的羁押，于今年1月1日实施的新《刑事诉讼法》增设了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据此，全市检察机关全面启动了该项制度。近日，从朝阳区检察院获悉，截至目前，该院侦查监督部门已向公安机关发出18份跟踪函及1份建议变更强制措施的意见，公诉部门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对4个案件变更了强制措施，其中已有案件的被告人被法院判处缓刑。

据悉，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增设了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根据该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被逮捕后到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之前的整个羁押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均有义务依职权或者依当事人申请对羁押必要性进行跟踪审查，以确定被羁押人是否应当继续羁押，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依法建议有关机关变更强制措施。

“以往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多是‘一押到底’，一旦逮捕后想要放人，卡得非常严，除非因证据不足不能羁押或者嫌疑人病得很重才会改变。”据朝阳区检察院检察长王立介绍说，长期以来，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着逮捕羁押普遍化问题，同时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率偏低、捕后缓刑适用率偏低。刑事羁押率居高不下，与“慎捕、少捕”的执法理念不相适应。


“对不具有继续羁押必要性的嫌疑人及时作出解除羁押的决定，使之回归社会，避免由于不当羁押导致的在羁押场所受到交叉感染，有效发挥取保候审等其他强制措施在社会管理中的功能。”王立表示，该制度可以降低羁押率，防止超期羁押和不必要的羁押，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对案件后续的公正审理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中新网-北京晨报）

业界新闻

- **全国检察机关将开展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


全国检察机关将于今年4月至12月开展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重点对食品药品安全、涉农惠农、环境资源、劳动保障等领域严重危害民生的刑事犯罪进行立案监督。

根据最高检下发的工作方案，专项监督活动的工作目标是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侵犯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民生涉嫌犯罪案件，努力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深挖一批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促进民生领域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的整顿和规范，推进加强和社会管理创新。 

（来源：新华社）

- **军人违反职责罪标准修订 公开发表叛国言论可立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总政治部日前修订颁发《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对2002年总政治部发布的《关于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进行修订，进一步对《刑法》第十章规定的31种军人违反职责犯罪行为进行阐释和细化，明确案件立案标准。

修订后的《规定》共40条，调整了其中14种案件39项涉嫌犯罪情形的立案起点，例如军人公开发表叛国言论将被立案。同时对适用范围和“战时”、“违反职责”、“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等名词的定义和其他事项作出明确界定，使《规定》更具规范性、权威性和操作性。 


（来源：解放军报）

业界新闻

• 新刑诉法促北京监所律师会见量同比升35%

今年1月1日起，新刑诉法关于“48小时内安排律师会见”的规定正式实施，并同时提出“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的要求。新法实施两个月来，北京市各个看守所共计接待律师会见一万余人次，工作量同比上升35%，监所接待会见工作，符合条件的可达到“即来即见”的效率。

在新刑诉法实施以前，律师若想会见犯罪嫌疑人，需要得到办案机关的许可，即使见面，办案人员也会在场监督，律师与案件当事人间不能讨论案情，只能通报家庭情况等与案件走向无关的内容。现如今，律师会见只需要持“三证”向看守所提出申请，看守所最快可在收到申请后，立即安排会见。按照新法要求，除了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三类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会见需要经过侦查机关批准外，其余案件律师均可向看守所提交申请，看守所会在工作日48个小时之内安排会见。

为了充分保障律师接待会见权，规范看守所的接待工作，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不仅组织各看守所对律师会见场所进行完善，还制定了“九明确、一评价、一热线”的长效机制。所谓“九明确”，即明确接受委托告知、会见手续、告知律师特殊案件性质、预约会见途径、工作时间、投诉途径、答复口径、保障律师使用电子设备要求，向律师提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场所的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一评价”是指将律师对看守所的评价，作为对看守所工作的外部考核机制，一并列入执法质量考评；“一热线”即在监管总队设立律师接待热线，集中受理律师在看守所会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调查核实反馈。 

（来源：法制日报）

最新案例

• 海淀法院审结首批达成和解协议的刑事案件

新《刑事诉讼法》设立了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并在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3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适用刑事和解程序，对两起故意伤害案件被告人作出从宽处罚的判决。

案例一：

被告人杨某等五人均为某家居装饰城的员工，2012年4月10日20时许，在该装饰城内，被告人刘某等市场保安员因阻止被害人谢某权吸烟问题与被害人谢某权、谢某健（均系化名）发生争执，双方言语不和发生殴斗。在互殴中，五被告人将被害人谢某健、谢某权殴打致伤，经法医鉴定，谢某健为重伤，谢某权轻微伤。被告人杨某将上前阻拦的被害人杨女士殴打致伤，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案发后，五被告人赔偿三名被害人因伤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5万元，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被害人对五被告人的行为均表示谅解。法院对五被告人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作出对五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至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的判决。

案例二：

2012年7月26日22时许，被告人赵某兄弟二人在自家经营的烤鸭店内，因与酒后滋事的被害人王某发生冲突，后对被害人进行殴打，致被害人王某面部损伤等伤，经法医鉴定均为轻伤。案发后，二被告人的家属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一次性赔偿被害人因伤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9万元，被害人对二被告人的行为亦表示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二被告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二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结合二被告人在家属的帮助下，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与被害人达成

最新案例

了和解协议，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故依法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考虑到在案件起因上，被害人有一定责任，故对二被告人酌予从轻处罚。判处二被告人各有期徒刑八个月。

在今年1月1日以后实行的新刑事诉讼法有一些新的规定，例如在“第五编特别程序”第二章单列了“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适用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涉及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且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对于达成刑事和解的案件，规定了“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此处的从宽处罚，包括了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还包含了免除刑事处罚的含义。意味着和解从宽成为法定的量刑情节，人民法院据此对被告人减轻处罚的，应当援引该条文作为法律依据，无须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现在，在立法时明确赔偿与量刑的关系，将刑事和解规定为法定从宽处罚的条件，作为法定的量刑情节，既体现法律的尊严，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以上两案作出上述判决，对达成刑事和解的被告人依照法律规定，从宽处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公司老总集资兼合同诈骗近五亿被判死缓

日前，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特别重大集资诈骗、合同诈骗案，被告人李某某因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最新案例

被告人李某某，原系润在心矿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从2006年12月开始，李某某以投资稀土产品需要资金周转为由，以支付高额回报的方式向他人筹集资金。2007年，为了扩大经营影响，李某某以7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润在心矿产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并成为实际负责人，但是该公司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后，李某某利用公司身份逐渐扩大融资范围。2010年6月起，润在心公司亏损。2010年8月起，李某某频繁去澳门、缅甸等地赌博及支付高额融资利息回报，至2010年底已造成资金亏空局面。为进一步获取资金，2011年以来，李某某蓄意虚构事实，制造其有雄厚经济实力、所经营的稀土新产品可获得高额利润的假象，以高息或者高额分红回报为诱饵，以资金周转等为由向社会公众集资。2006年至2011年，李某某以做稀土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以高息为诱饵，先后向20人非法集资，骗取集资款物共计价值人民币1亿400万元，骗得的资金被其用于赌博、支付高额利息。

2010年至2011年，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多家公司货款共计人民币3亿4900万余元，骗得的款项被其用于赌博、支付高额利息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1亿400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应当依法予以严惩。李同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人民币3亿4900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李某某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该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最新案例

- **吉林长春盗窃汽车杀害婴儿案嫌犯周喜军被批捕**

据吉林省公安厅官方微博消息，“304”案件犯罪嫌疑人周喜军已于3月7日下午6时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周喜军，男，1964年2月11日出生，出生地为吉林省公主岭市，户籍地为长春市经开区。公安机关已启动重大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坚决依法严惩犯罪。

据周喜军交代，3月4日上午7时许，他将停放在长春市西四环路与隆化路交汇处“为家超市”门前的一辆银灰色RAV4丰田吉普车(车牌号吉AMM102)盗走后，驾车直奔长春至双辽公路。途中发现被盗车后座上有一名婴儿。当车辆行驶到公主岭市怀德镇至永发乡公路旁时，犯罪嫌疑人将婴儿掐死埋于雪中。

随后，周喜军将婴儿衣物和被盗车辆丢弃在公主岭市永发乡营城子村后潜逃。3月5日17时许，周喜军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 **李天一案移送未成年检察处审理不公开**

2013年3月27日，李天一案被移送至海淀检察院，由海淀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审查起诉。按照刚刚实施的新刑诉法相关解释，李天一案将不会公开审理。

经海淀检察院证实，李天一案已被移送至该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同时，他也被认定是未成年被告人，该案将不公开审理。

按照新刑诉法一并实施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

最新案例

开庭审理被告人不满18周岁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按照新刑法司法解释第469条规定，“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得向外界披露该未成年人住所、照片等资料。查阅、摘抄、复制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案卷材料，不得公开和传播。”

• 贩卖毒品 虽有精神分裂照领刑

精神分裂症患者犯罪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应当根据当事人作案时是否具备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依法进行认定。3月18日上午，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吴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千元。

2012年5月左右，被告人吴某在宾馆、动漫城等地分别向林某、黄某、李某四次贩卖冰毒，每次收取200元毒资。2012年5月24日，被告人吴某因吸食毒品在家中被查获，被缴获的28包白色晶体状粉末和5粒红色颗粒经鉴定均系毒品，净重4.905克。被公安机关抓获后，被告人吴某将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主动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

经江西省上饶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鉴定，吴某患有精神分裂症，作案时为有刑事责任能力人。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多次向他人贩卖毒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吴某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时，主动交代贩毒罪行，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患有精神分裂症，识别、控制能力较弱，对其请求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最新案例


• 入户盗窃转抢劫绑架 数罪并罚被判处重刑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抢劫绑架案，被告人易某以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12年7月8日上午8时许，被告人易某尾随被害人陈某进入其在城北里木塘的家中，先在卧室找了衣服和帽子将自己蒙面，然后从抽屉和钱包内盗得银项链两根(价值437元)、现金4500元。随后，被告人易某被陈某发现，因陈某大喊抓贼，被告人易某便用鞋带和绳子捆绑住被害人陈某的手脚并用透明胶带缠绕了几圈封住陈某的嘴巴，用裤子蒙住被害人陈某的眼睛后把被害人陈某放在床上。尔后被告人易某想到可以用被害人陈某作为人质向其家人索要赎金，于是便用被害人陈某的手机联系其儿媳何某、儿子谢某，以被害人陈某的生命安全威胁他们，向他们索要80万元赎金，同时被告人易某还声称在被害人陈某家中放置了炸药和煤气，如果家属去开门便会爆炸。由于谢某称没有这么多钱，被告人易某同意交50万元赎金。当天下午2时许，谢某按被告人易某的要求来到抱石公园附近交纳赎金，接到报警的公安民警在抱石公园傅抱石塑像附近将正在与谢某打电话联系交纳赎金事宜的被告人易某抓获，之后到被害人陈某家中将被捆绑的陈某解救。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易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入户实施盗窃被被害人陈某发现后，为了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将被害人陈兰英捆绑在床上，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同时被告人易某以被害人陈某为人质，勒索被害人陈某家人钱财50万元，其行为构成绑架罪。被告人易某曾因犯盗窃


最新案例

盗窃罪被上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属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综述，遂作出如上判决。 

• “小三”不堪辱骂狂敲原配 一尸两命获判死刑

近日，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林碧华故意杀人案进行一审宣判，判处被告人林碧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林碧华限制减刑，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19331.2元。

被告人林碧华与被害人吴某同租住南江县沙河镇洛坪街道植物油厂综合楼六楼。林碧华与吴某的丈夫王某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并保持了一年时间。2012年8月1日上午8时30分左右二人发生吵架，林碧华不堪忍受被害人吴某的辱骂，在明知被害人吴某已怀有身孕的情况下用自家的木方从后背击打吴某的头部，导致吴某昏迷在巷道，又抓住吴某的双脚将她拖入自家厨房。林碧华听到吴某的口中还在发出声音便想起吴某对她的侮辱，在吴某没有反抗能力的情况下再次用木方多次击打吴某的头部。事后林碧华将吴某锁在家中到南江县沙河派出所投案自首。吴某经送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吴某因头部外伤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并宫内见一死胎。

本案的发生是由于被告人林碧华与有妇之夫王某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引起吴某对林碧华的怨恨和辱骂。林碧华在被骂后不冷静，不能正确处理与吴某的矛盾，一怒之下对怀有身孕的吴某连续击打头部，造成吴某死亡的严重后果。鉴于本案是因婚姻邻里矛盾激化而引发，巴中中院根据被告人林碧华的犯罪情节、手段、罪行及后果，作出上述判决。 

（以上案例摘自中国法院网）

大成法眼

• 案例分析：虚假出资罪

大成律师事务所 刑事业务部 高级律师 肖飒

王某改进了一种制造工业产品的新方法，向国家专利部门申请发明专利，但未获批准。经人指点，王某将发明专利改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顺利得到批准。为了将技术转化为经济效益，王某与几位亲友约定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专门制造改进产品。为了获得更多的股份和分红权利，王某伪造了发明专利的证书欺骗其他发起人，将原本价值10万元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伪造为发明专利并作价100万。其他发起人出资60万共同成立并经营注册资本160万元的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后因技术落伍和更新速度慢等问题，公司经营不善导致清算。其他发起人蒙受巨大经济损失共计57万余元，并举报至公安机关。

本案涉及虚假出资罪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及与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界限。首先，依据我国刑法第159条规定，虚假出资罪是指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其次，虚假出资罪与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界限：（一）犯罪主体不同。虚假出资罪的犯罪主体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犯罪主体为申请公司登记的人；（二）犯罪客体不同。虚假出资罪的犯罪客体是公司出资制度，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犯罪客体是公司登记制度；（三）犯罪行为不同。虚假出资表现为未足额交付货币、实物、未转移财产权，而取得公司股份，虚假注册资本则表现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瞒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并获得登记。

刑之什锦

第三，本案中，王某系该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股东，伪造专利证书虚假出资导致其他发起人蒙受巨额损失应予刑事追诉。本案警示拟投资、并购企业的投资人，在新公司成立之初，对其他发起人出资应当做尽职调查、认真核查出资真伪、价值大小、有无法律瑕疵，防止出现虚假出资等法律漏洞，以减少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隐患。（栏目案例为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 沁园春·沙尘暴


大成刑事业务部 合伙人 张志勇律师

北国风光，千里尘封，万里土飘。望长城内外，人来人往，黄河内外，喇叭吵吵。山缺大树，原少绿草，北风肆虐如霜刀。风雨日，吹沙尘雾霾，空指方好。

环保如此重要，有识之士忧心操。乱垦滥伐，水土不保。石油煤炭，含硫超标。昏聩官僚，尸位素餐，只顾贪腐肥腰包。俱往矣，盼美丽中国，洁净富饶。

（京城又起沙尘暴！我到辽宁出差，以为那里没有沙尘暴。不料，路上放眼望去，大风、沙尘，与北京无异。美丽中国，让我们情何以堪！）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 陈瑞华教授讲座照片集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